

117-2020-891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七、预付款	2
八、其他要求	2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3
十一、词语含义	3
十二、签订时间	4
十三、签订地点	4
十四、补充协议	4
十五、合同生效	4
十六、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	5
1.3 法律	6
1.4 标准和规范	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0
1.7 联络	10
1.10 交通运输	11
1.11 知识产权	1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
1.14 合同价款	12
2. 发包人	12
2.2 发包人代表	1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3
3. 承包人	1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3
3.2 项目经理	17

3.3	承包人人员	18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19
3.5	分包	19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0
3.7	履约担保	20
4.	监理人	22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2
4.2	监理人员	22
4.4	商定或确定	22
5.	工程质量	22
5.1	质量要求	22
5.3	隐蔽工程检查	2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3
6.1	安全文明施工	23
6.3	环境保护	25
7.	工期和进度	25
7.1	施工组织设计	25
7.2	施工进度计划	26
7.3	开工	27
7.4	测量放线	27
7.5	工期延误	27
7.6	不利物质条件	28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8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28
8.	材料与设备	2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8
8.6	样品	29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9
9.	试验与检验	2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30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0
9.4	现场工艺试验	30
10.	变更	30
10.1	变更的范围	30
10.4	变更估价	3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3
10.7	暂估价	33
10.8	暂列金额	35
11.	价格调整	35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5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5
12.2	预付款	37
12.3	计量	38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3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0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0
13.2	竣工验收	40
13.3	工程试车	41
13.6	竣工退场	41
14.	竣工结算	4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42
14.4	最终结清	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3
15.2	缺陷责任期	43
15.3	质量保证金	43
15.4	保修	43
16.	违约	44
16.1	发包人违约	44
16.2	承包人违约	44
17.	不可抗力	4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47
18.	保险	47
18.1	工程保险	47
18.3	其他保险	47
18.7	通知义务	47
20.	争议解决	47
20.3	争议评审	47
20.4	仲裁或诉讼	48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48
22.	针对本项目绿化工程明确下列内容	50
附件		50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1
	现状树木一览表	52
	暂估价一览表	5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54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55
	绿化养护责任书	56
	工程质量保修书	58
	廉政建设责任书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杭州蓝天园林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山湖资本小镇一期配套酒店（暂名）项目-室外配套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山湖资本小镇一期配套酒店（暂名）项目-室外配套完善工程。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18-330185-61-03-084805-000备案。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规模：本工程总面积17479.0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包括乔木种植、灌木种植、花卉地被种植等）、局部原造型堆坡进行降坡等地形整理、景观浇灌给水及景观电气照明等设备安装、花坛、园路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具体以招标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4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绿化养护期24个月，其他工程保修期遵照质量保修书约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工程技术规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杭州市/临安区（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四、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伍角陆分（¥7026855.56元，含税），税率：9%；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陆肆角捌分（¥6446656.48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壹佰玖拾玖元零捌分（¥580199.08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柒角柒分（¥76743.77元）；

(2)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 /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 / 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 /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盛千凌；身份证号：330726199012313514；电话：15869026330。

七、预付款

预付款：详见专用条款。

八、其他要求：

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承担为期两年的养护期。养护期间，业主将进行不定期的养护检查，如果检查不合格，每次扣除养护费伍仟元。死株苗木，必须在1个月内给予更换（特殊树种需要在绿化季节内种植的，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满两年后，如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将视情况扣减工程款；承包人将所有种植花草苗木移交给发包人时，成活率必须达到100%，如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将按比例扣减工程款。

2. 承包人应派专人经常浇水养护，及时除草和修剪、施肥，有效防治病虫害。

(1) 苗木浇水时段：春冬季节，如连续10天未下雨，应至少浇透一次水，夏秋季节，如连续5天未下雨，至少浇透一次水。

(2) 苗木施肥：每年应至少追肥二次。

3. 养护期未满，中标人不得拆除乔木支撑物。

4. 养护期到期后，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承包人凭复验合格记录单及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

其他具体要求以技术规范为准。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实施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议价材料价格、
会议纪要及相关记录、文件(如有)；

(3) 合同协议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临安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8558321654XU

地 址：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港路1519号

邮政编码：311300

法定代表人：余文杰

委托代理人：俞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2024.7.3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014307682XA

地 址：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大厦1幢301室

邮政编码：310012

法定代表人：俞满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账 号：37666541861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列明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2) 双方确定的议价材料价格、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或文件；(3) 发包人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 经签证的工程变更审批表。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发包人、承包人、财政局、审计局、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

1.1.2.4 监理人：

名 称：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甲级；

联系电话：13868037946；

电子信箱：982449393@qq.com；

通信地址：临安区西苑路199号5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

人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占地手续，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6)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杭州市、临安区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若有最新版本(或修改规定)的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鼓励承包单位提供国内外先进的新材料、新工艺及新施工方法供发包方选择。在保证质量及效果前提下能使发包方降低造价成本。

1.3.5 其他: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约定,同时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施工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两者之间相对较高的为准。“合同图纸”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有出入的以严格的为准,颁布时间有前后的,以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商定,并经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1.4.3.1、工程质量

(1)承包人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有关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及验收。

(2)根据附件内容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

(3)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都应有合格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以及消防、环

保、节能等要求，并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定。当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质量、性能不能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时，招标人保留更换的权利，招标人和本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招标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如发现承包人二次使用劣质材料，招标人有权责令其退场，同时将扣除承包人20%的管理费，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无论招标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方自负。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理工程师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检，发现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有权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甚至返工，承包人必须接受，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其管理。

(5) 关于工程实施及验收的检测试验费用应按计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含在现行2018定额计价范围内的各种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检验试验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定额计价及相关文件规定范围外的由发包人承担。

1.4.3.2、在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方面的具体要求

(1) 必须满足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需根据发包人及国家和杭州地区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① 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池及排水沟；现场需设置降尘设施。

② 场地内需设置安全通道，做好安全通道的防护措施，确保通道安全、畅通。③ 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样板区、生活区、办公区、休息区等应布置合理；做好不同区域间的隔离、安全区域的划分；做好场内不同区域的标识、标牌，按照要求设置安全色，不同施工作业区域按危险程度进行分色警示提醒。

④ 配备现场防火、卫生健康等设施、设备。

⑤ 配备“三宝”，按规范要求做好“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措施。

⑥ 施工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必须安全可靠，满足规范及结构计算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⑦ 严格做好垂直运输设备、高处作业吊篮、施工机具等的日常管理及防护。

⑧ 严格按照本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用电和施工现场用水，加强安全管理。

⑨ 每日班前晨会制度，按要求做好晨会交底，组织相关施工管理人员、班组长及施工作

业人员按照晨会流程进行晨会交底，做好晨会的影像记录，班前晨会的成果资料及时整理移交给监理单位。

⑩按要求做好项目现场安全色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施工机械、电气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合格通过每月安全色更替。

按要求严格执行：统一着装(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看板、新进工友安全教育、安全晨会、安全月度会、工程影像化管理，施工现场 5S 管理(即清扫、清洁、整理、整顿、素养)等。

(2)须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工作、生活、行人、车辆安全的影响，编制应对的专项方案，并报监理及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3)须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对事故隐患坚决予以杜绝，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标准施工，承包人施工前应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不违章指挥，督促工人遵章守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在施工期间须负责做到已完工工程的安全管理。

(4)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严格按规范安全作业，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参加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施工前承包人必须为每位进行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如有)；

(2)合同实施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议价材料价格、会议纪要及相关记录、文件(如有)；

(3)合同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

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 其他: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图纸 3 套, 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要求增加的, 发包人代为复印, 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及材料供应计划等, 并上报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如监理工程师另有要求时, 还应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 总体施工计划 (网络图和横道图均需标示关键线路) 于开工七天前提供 3 套。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 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 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本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 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上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保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班子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与本工程建设的相关各方管理及施工人员，如有不相关人员出入现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场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用地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工程量确有错误的，工程量经相关部门对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后调整。

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现场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 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线路接到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尽可能地收集地下管线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再做仔细核对和调查，如发现与提供的资料不符，尽早通知发包人。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满足施工需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同履约担保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工程竣工前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当地相关部门所规定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 6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本、电子文档，并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接收要求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按临安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提供。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附近。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供电管网、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

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由发包人代扣代缴，于每次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看管和保护由自己使用的水表、电表，若因承包人看管保护不当，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工期要求及临时停电、停水72小时内，并做好应急措施，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排水、排污接口等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承包人配合提供有关资料)，涉及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2) 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根据施工场地情况自行协调搭建；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达到发包人要求。

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对道路及其它设施的影响、破坏，其修复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应在项目场地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池及冲洗设备(施工措施费内考虑相应报价，如未列则视为优惠)，并派专职人员对车辆冲洗，必须对运出场地的车辆冲洗干净。如发现车辆未冲洗干净开出场地导致周边道路污染，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因此导致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妥善协调处理地方关系及材料运输等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财产和人员安全。如发生事故则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材料的运输、保管、装卸及二次运输等均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今后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及居民的关系，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为分包单位(若有)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做好所需资料的整理等各项工作。

4)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违约责任等)，并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停工前应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停工报告后20天内给予

答复。

5) 其它诸如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

6)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和“无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实行“实名制登记、民工工资账户分设、银行代发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维权告示牌”等，确保劳动者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可随时查阅)。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的管理，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还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7) 承包人应当根据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按时支付工程材料款。

8) 如出现因承包人欠薪欠款，导致民工或材料供应商等到发包人处索薪闹事、或到有关政府部门上访、闹事事件，则发包人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如下处理：

a: 发包人有权立刻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b: 每出现一次索薪闹事、或到有关政府部门上访、闹事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十万元/次，上述违约金可以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如需发包人代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双倍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10)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1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

承包人为本合同所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协助办理其它诸如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

12) 承担施工安全和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对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并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挡板，以防事故的发生。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警告灯标。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13) 承包人公司应每月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巡查，就现场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案。

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监理、发包人办公区。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2间现场办公用房(含办公桌椅及空调)、1间值班用房(含床及空调)、其他分包单位办公用房若干，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15)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施工图后，应对施工图纸认真审核，15天内书面指出图纸上任何违反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和不合理之处以及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面图之间的矛盾，应在施工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因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的，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指派专人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主要施工工艺流程、隐蔽部位等进行影像记录并做好资料收集及整理工作，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7) 其它专业工程需调试、检测及专项验收的临时用电、用水所需要临时布设的电线、电缆、管道、配套设备等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需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

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

工程在具备一定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条件之前，承包人如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 7 日内，应清除现场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达到监理工程师要求，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2000 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的施工不会影响或损坏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环境、古树名木及市政管线，若由此导致第三方对发包人的索赔，概由承包人承担。

19) 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建筑垃圾管理处置义务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盛千凌；身份证号：330726199012313514；

相关证书及编号：高级工程师/G3300389426；

联系电话：1586902633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签收确认发包人发出的各项指令和要求；除非承包人明确排除授权的事项外，项目负责人可代表承包人对工期、工程价款及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承诺、放弃或变更；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各项行为均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六天，每月到位率【80】%及以上，实际出勤率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考勤为准，重要会议、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按需到场，如未按要求到场，并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的罚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缺勤进行统计，并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天；到岗考勤按照发包人考勤要求执行，累计三次（含）以上或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继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同意变更，若确须更换，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上拟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管理经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并须追加 10 万元项目班子保证金。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发包人不满意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则承包人应立刻撤换该项目负责人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逾期 7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注册职业资格、管理经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并须追加 10 万元项目班子保证金。

3.3.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人，逾期 7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累计五次（含）以上或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不少于六天，每月到位率 80%及以上，实际出勤率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监理工程师考勤为准，如达不到到岗时间要求的，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天/人；累计三次（含）以上或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注：以上违约责任按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部分工程内容不得分包，分包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且各项证照齐全、有效，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若因分包、转包本项目工程或劳务导致与分包单位或第三人发生纠纷，致使发包人卷入纠纷、诉讼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或被行政处罚，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若因承包人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实行总承包人代发制，分包合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为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予以追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若承包人无法修复或拒不修复，则由发包人指定的跟踪审计单位，对损坏部分作出估价，发包人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费用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如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形式为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合同总价的 2%；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合同总价的 2%，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3) 其他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以支票、汇票、转账方式交纳至发包人帐户：

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应先向发包人提交中标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若不按发

包人规定时间内缴纳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保证金发包方在承包方如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②履约保证金内容包括：工期担保为履约担保金额 30%，质量担保为履约担保金额 35%，人员到位率担保为履约担保金额 10%，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担保为履约担保金额 20%，工程资料保证金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5%。

③履约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10 日内，发包人扣除应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④有下列违约情形的，相应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并可在当期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A、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执行过程中解除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B、竣工验收，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C、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D、工程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罚，工期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抵扣工期违约金的，在工程价款中相应扣足；

E、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造成较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F、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填写、整理、提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工程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一经发现，工程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G、因承包人违约却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全额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立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未能覆盖至合同约定期限的，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金额符合本条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最后一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届满。旧履约保函到期承包人未开立新保函的，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金额进度款，直至承包人开立新保函。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出具)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

合同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对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控制及协调。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署后十日内将监理合同或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书提交给承包人。监理单位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的处罚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蒋昇雯；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13195；

联系电话：13989886540；

电子信箱：574559478@qq.com；

通信地址：临安区临天路 210 号东幢 301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

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等，应实行“样板先行”制度，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样板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质检按现行规范规定和临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本工程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施工，并明确相关措施：

1)做好安全、防火教育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2)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进入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附近人员和财产)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

4)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相关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无触电伤人事故。

5)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过往行人、通行车辆以及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注意，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无人员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

无重大居民投诉治安事件，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工程施工及投入使用期间，由于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7)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种工种等应有上岗证(国家有明确规定须经培训获得上岗资格的全部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本项目施工时，承包人负责处理好与周边社区、居民的关系及其安全、预见规避一切安全风险，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村庄、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的损害赔偿，费用已考虑在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若实际施工时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产生损害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仅给予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费用。

9)因上述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或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办好员工登记手续；②与工程有关的联系协调活动。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等)，并按发包人要求安装远程电子视频监控系統、门禁系統、电子显示屏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

批准。承包在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场地须硬化，并每天专人清理，对发包人分配的包干区必须派专人清扫，办公室外、厕所、食堂、生活设施等要整洁。

(3)其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清除、外运场内所有建筑垃圾，费用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若有工程预付款的，可在工程预付款中)，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其他： / 。

6.1.7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中不定期抽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未到位一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三次以上扣罚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因拖欠民工工资、分包商各种款项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拖欠民工工资的，还要扣罚承包人 40-50 万元。同时，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不得挪作他用，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规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发包人足额支付。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标化管理，做好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绿化工作并承担费用。工程完工交付前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机械等，达到监理工程师要求，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③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④文明施工管理方案；⑤工程施工管理方案。⑥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方案和措施。⑦对甲供设备材料等安装过程中的配合协调方案和措施。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机电设备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季节性施工措施；

(5)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总价中，同时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

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并已考虑在报价中。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开工日期，若在书面通知后发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的，工期顺延。若在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没有进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原因或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停工或者窝工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一个月以内的，由承包人通过赶工和其他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超过一个月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延长工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予以顺延，但不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政策处理问题；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申请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在7日内书面报告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则视为未对工期产生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最终完工日期晚于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约定日期的，扣除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外，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10000元，延误30天以上的，从第31天起每日的误期赔

偿金额为 20000 元。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滞后于经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增加人员、材料供应、机械设备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不含履约担保中的工期保证金）。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承包人对停电、停水情况已充分了解，并已为此做好充足的准备，合同工期不因停电、停水而顺延；发包人另行分包发包的工程，若分包人在满足其施工条件下延期进场或怠工，致使承包人无法进行下步施工的，经发包人代表签证后，工期顺延，但工程费用不予增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持续三天以上的暴雨、强台风、地震等。以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给予承包人公平合理的延长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损失和费用的索赔要求，且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来减少损失及工期延误。除以上情况外，承包人应考虑多雨等不利气候因素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负责运到工地，承包人报价中应含材料设备卸车费、保管费、材料设备仓库搬运至施工操作面费用，并考虑安装就位措施等费用。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损耗按定额规定计取，超出定额规定损耗率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实向承包人收取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材质等应严格按照审核预算书中要求的合格材料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若因此拖延工期的按工期处罚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甲供材料除外)，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必须附质保书等文件，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苗木、设备)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质量等进行采购。承包单位在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需提供小样，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并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采购完成后统一入库、统一拨付、统一管理。所有材料(设备)承包人均须提供采购合同、供货清单等。

如提供的样品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此材料收回并由发包方重新采购，并按发包人的采购价从承包人的投标价中扣回，同时发包人将扣除 20%的管理费，由此引起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不予支付采购保管费。

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

各类样板制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做调整；因各类样板制作标准未达到要求或不合格增加的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以上节点如逾期未完成，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含租地、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临时场地拆除清理等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做调整（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的除外）。检验试验费包含对建筑、市政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主体结构实体检测费、除静载试验外的桩基检测费，以及施工企业配合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上述范围内的检验试验，若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质量检测单位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的质量验收（检测）项目，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时同步扣回。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政府性投资项目按《临安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临政函〔2018〕11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流程的通知》临发改〔2021〕7号等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完成《临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予以变更；如追加额外工作，取消合同中部分工程量，改变质量标准，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

(2) 施工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及时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变更产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需发包人进行签证的，需按下列要求提交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A、变更内容明确，工程量可准确计算的，承包人应在接收变更指令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B、工程变更内容完成后才能准确计量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

C、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稿）、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D、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及时提交工程变更的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则视为相关变更不产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

E、发包人对签证文件（工程联系单）进行审核并完成相关流程审批后予以签证回复；

F、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3)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纸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7) 工程量调整方法如下：①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中工程量清单对应计算规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因施工图纸不明确而造成的预算编制时未考虑的部分除外；②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调整方法见“10.4.1 变更估价原则”。

(8) 工程量按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后的实测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9) 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取消或调整招标范围内的任何系统、设备、材料及施工工艺，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相关单价按合同价执行；

(11)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

(12) 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13) 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答复意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提出，发包人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14) 图纸中存在明显违反规范的，承包人在图纸会审时未提出而造成返工的，费用及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所有工程变更应按规范填写《临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签证手续应当完备，经各职责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并作为结算依据，工期的延误按有关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的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 2018 定额及现行相应专业定额，2018 年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专业类别中值，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参照的月份信息价并结合投标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确定（其中对于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且有投标价的材料，按投标价确定（重新组价时参照投标价的材料价部分不予下浮）；对于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且无投标价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及考虑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下浮率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规定程序签证确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及类似项目，且需整体进行签证综合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应由发包人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项目整体市场水平，并结合投标总价

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按规定程序签证确定。

(5)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不一致的，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 15%及以上的，或合价金额占合同金额不到 2%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 25%及以上的，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竣工结算阶段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异常，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参照第(3)条原则执行。

(6) 当承包人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中同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在 $\pm 30\%$ 以上的，可认定报价异常。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如发现综合单价异常，则工程量增、减在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异常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部分工程量“低价部分不调整，高价部分按招标控制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予以修正”、当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照“高价部分不调整，低价部分按招标控制价结合投标下浮率予以修正”的原则执行。

(7) 其他：所有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因工程变更而增加此类费用。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工程数量增减、非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施工技术方案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变化的，技术措施费用按上述调价原则调整。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实际投入情况对未实施的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8) 承包人一旦选定品牌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产品品质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产品生产能力无法跟进等理由要求换品牌；当出现不得不更换产品品牌时，该品牌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且发包人需对其进行考察确认，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9) 若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的，招标时已明确的，其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1)-(6)口径计算。

注：上述价格的调整若在评标时已修正的按修正价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3.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

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参照杭州市建委、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文件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2)其他：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工程竣工后，工程量按经监理和招标人签证后的实测实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停工; ③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停工、窝工;
④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等费用; ⑤所有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
结算时不因工程变更而增加此类费用; ⑥工程实施过程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
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但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的除外; ⑦工程量
计算规则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⑧施工场地
的围护、运输保洁费，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增加费用，附近居民因施工不便应增加的设施
或便道等增加的各类费用; ⑨施工期内遇市场价格(人、材、机)波动的。若部分材料涉及到
外地运输，不因地域问题增加任何费用; ⑩其他风险:

A、除发包人认可的工期延误赔偿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B、因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情况，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增加任何费用的调整。

C、承包人应做好周边单位或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全的临时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告示牌、警戒线等)。承包人已根据发包人要求并踏勘现场，并已充分考虑以上可能发生或增加的费用，已于措施项目中统一考虑，相应费用已计入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若今后实际施工中施工围护工作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围护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额从总价中扣除。

D、施工期间遇汛期及夏季高温期，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进度安排、工期保证措施、防寒防冻、防汛抗台、施工保护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等风险，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以上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以上风险范围内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只有发生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包括清单描述严重失误、漏项等)、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图纸变更、或经发包人确认、签证认可的特殊事项、或因不确定因素变更工程

实施范围，引起的工程量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竣工结算时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浙江省 2018 版定额以及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对应计算规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施工现场与招投标内容不符部分以设计变更为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工程项目调整的，其综合单价按 10.4.1 条规定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合同约定可调的除外），项目特征描述或施工图描述内容相同的分项工程报价须统一，如在同一份商务报价中出现同一项目名称的分项工程存在两个报价的，结算时按低价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调整工程结算价。

3)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算。

4) 本合同综合单价是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进行报价的，并对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项目特征描述、数量）和施工图不一致处进行了答疑，若在今后（施工中）出现类似问题将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原则处理。

5)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的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在评标时未予发现，而在中标后或施工中发现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原则处理。

6)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

7) 本工程有关检测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检测单位需由发包人认可。

8)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影响合同价款时，如临安转发，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协商执行。

9)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的修改要求，调整方法见“10.4.1 条”，因不确定因素变更工程实施范围，在完成《临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的审批后，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实施量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10%（含 1%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于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和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 15 天内支付，承包人同时需提供本合同 18.1 条

款约定的工程保险保单。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1%，已包含在预付款内，应当于开工前拨付至承包单位开设的民工工资专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抵扣按《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比例扣回，付至合同总价的 90%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供。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的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确定，工程量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月/季度）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遇双休日为 20 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向监理方和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监理方和工程师接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审查核实确认。如不按期提交，视为承包方将本月完成工程量计入下月工程款，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其他按通用条款约定履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1%划入专用账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即每个月的20日前(遇双休日,为20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承包人向监理方上报三份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5%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部分足额单独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备案后30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其余1.5%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养护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养护的费用)后付清(无息),保修期内须按投标承诺进行保修服务,并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关于工资性工程付款周期的额外约定:

工资性工程付款参照《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3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承包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和“无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实行“实名制登记、民工工资账户分设、银行代发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维权告示牌”等,确保劳动者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3)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跟审单位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跟审单位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结算审计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4) 根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承包人于每个月的20日前提交三份本月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公司审核,发包人审定,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如不按期提交,视为承包方将本期完成工程量计入下期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变更联系单,发包人有权暂扣进度款并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5) 工程变更部分价款于结算审核后统一支付,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除外。

6) 根据国家对建设工程税收的有关规定，临安区税务部门要求在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必须开具规范发票。发包人付至结算价 98.5%时承包人须提供结算价 100%的发票。

注：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在约定的银行开设账户，致使工程款（进度款）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一式肆份，其余中标后协调。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5】天内完成支付。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扣除工程资料履约保证金外（或向担保机构提出相应担保金额索赔），每延迟交付一天承包人还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延迟交付三十天以上的扣罚 10000 元/天，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含基础及场地硬化）、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其清场并撤离的通知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申请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版)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做好相关结算工作。未按规定进行竣工结算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产权登记等。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20 日内，发包人应提出竣工结算核对意见。（500-2000 万的项目，提出核对意见时限 30 日；2000-5000 万的项目，提出核对意见时限 45 日；5000 万以上的项目，提出核对意见时限 60 日）。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核对意见后 28 天内按要求补充、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

发、承包人均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于 7 天内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

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核对、答复、办结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认为有异议的，对有异议部分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防范高估冒算现象的发生，若工程结算审核净核减超过5%，承包人应承担净核减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即核减追加费以净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计。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价款结算书经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批准或认定之日起30日内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审计需要的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要求齐全，包括结算书、竣工图纸、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数量认可单、现场签证单、工程质量评定书、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结算资料后3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颁发竣工付款证书后7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结算审核结果认为有异议的应在7天内提出，对有异议部分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承包人送审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时发现工程变更事项存在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有冲突的，即使该事项已完成《临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的报批程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仍可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否决，并不计入结算。

如需政府主管部门复审的项目，发包人应提前告知承包人，如复审金额小于发包人的审定金额，则以复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差额部分应予退还发包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7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7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24 个月,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结算价的 1.5%。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 ;

(3) /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合同结算价的 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养护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养护的费用)后 15 天内付清(无息), 工程移交后, 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 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遵照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小时内, 在法定的保修期内工程发

生质量问题，无论发包人以任何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场进行维修，并一次性维修合格；不能按时到场进行维修的或一次性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项目管理：

A、质量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的，扣除5000元/次的违约金。

B、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专项施工方案未有针对性，实施措施不具体、资料不齐全的，扣除2000元/项的违约金。

C、政府管理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书面通报批评的、检查评比中被评为较差工地的，扣除

10000元/次的违约金。

D、未对新进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而直接上岗的，扣除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E、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

F、经上级主管部门、报刊、媒体通报批评，区长投诉电话属实且由施工单位造成的，扣除10000元/次的违约金。

(2) 施工质量：

A、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方案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迟整改一天扣除500元/项/天违约金；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扣除5000元/次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扣除5000元/次违约金；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扣除5000元/项违约金；连续发现或屡教不改的予以加倍重罚。以上罚金从当月应付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

B、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相关班组进行技术交底的，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C、进场材料、设备未告知监理人员见证的，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

D、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管线的，每发现一次将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的10%，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E、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天气原因等造成工地现场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遭到损坏的，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要求后未及时做出有效保护和补救措施的，扣除5000元/项/次违约金。

(3) 安全文明施工：

A、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安保体系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安全台帐资料不齐备或要求整改不到位的，扣除2000元/项的违约金，对发包人、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安全方面的整改单，未按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落实整改的，扣除2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B、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除500元/项/次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扣除2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C、安全管理人员无故缺席集中安全活动的(如例会、安全检查等)扣除 2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

D、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E、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经济处罚。

F、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经济处罚。

(4)施工进度:

A、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上报监理并经审核确定后才可施工。承包方应根据计划时间节点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人员、设备、材料等。

B、承包方应根据现场状况及工程交付时间节点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时完成,承包方未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工程进度的,无特殊原因,无明显有效整改措施的,扣除 10000 元/天/项违约金。

C、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因工作态度或工作能力不配合现场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对进度要求的,扣除 3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5)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按 3.1 (10) 条规定履行建筑垃圾管理处置义务,分别按以下约定处以违约金:未按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未按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 16.2.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放弃合同；无正当理由停工；不履行合同义务；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相关所有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时若发生事故，引发的相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方缴纳应由其缴纳的相关所有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中标后双方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出台的各项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或委托监理方进行处罚的管理制度。

3)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边设施妥善保护，如出现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处理。

4) 隐蔽工程封闭前必须由书面通知业主组织并办理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能进行后续工作。隐蔽工程节点不合格须处以一定的惩罚，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负责拍照留档，同时发包人对不合格处拍照、备案。

5)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因态度、工作能力等原因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监理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必须执行。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如有争议双方就其不能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和起诉期间，除人民法院裁定暂停施工外，承包人必须继续施工，不得怠工、停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7) 承包单位必须做好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该项履约保证金。若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8) 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稿)、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

退回或拒签。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发包人、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以对本合同内容作出补充或变更，但补充或变更的内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1)如本合同前后条款内容出现相互抵触、不一致的情况，以发包人解释为准，承包人必须服从。

12)承包人在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工作人员送礼、给回扣，否则，均视为商业贿赂及违约。若此类情况发生，无论金额、数量多少，也无论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工作人员是否接受，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的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绿化工程的相关要求：

①所有苗木要求表皮完好无损，无截枝，树形优美，爆枝生长；分枝点在2.5m以上，三级分叉。所有苗木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认定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种植。

②胸径小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规定尺寸的，发包人不接收。

③树木种植要求使用优质种植土且无颗粒块石，施肥需用有机肥。

④根据《浙江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33/1068-2010)要求验收。(胸径按离地1.2米高处的树干直径验收；地径按离地0.3米高处的树干直径验收)。

⑤绿化养护期为24个月(自本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要求成活率在100%以上，其中严重脱皮、大量虫蛀、半死亡现象视为死亡。绿化养护期间发生苗木等死亡的(树木主干一叉及以上死亡的)，要求整株无条件更换。二年苗木养护费用须充分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如未填报视为优惠，中标后综合单价不调。

⑥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景观效果的需要可以变更苗木的品种和规格，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价格变化以发包人签证为准；对需由发包人进行价格签证的苗木，如发包人和投标人对该苗木的价格分歧较大，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投标人不得拒绝，并仍须无条件进行装卸、种植、养护(装卸、种植、养护费用按定额计算或按实签证)。

⑦种植过程中因设计或景观效果的需要苗木种植可能存在适度的返工或移位的，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费用不在计算，如存在大量返工或移位的，以发包人现场签证为准。

⑧施工过程中无论苗木购买、返工或移位等投标人怠于配合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另行发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竣工结算是从投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⑨苗木支撑、草绳绕树干、遮阴、反季节种植费等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列入措施费

中，如未报价，按优惠处理。

⑩养护期内苗木等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养护及维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前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22. 针对本项目绿化工程明确下列内容

①本工程绿化部分养护期为两年，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满后，达到一定植物景观效果，经由发包单位及设计单位验收合格，移交发包单位管理。

②本工程绿化施工若发生与市政道路、停车场或渠道等其它项目同时交叉施工的情况，乙方必须服务甲方的协调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请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今后不做调整。

③本工程施工工期应配合及满足项目的总体工期目标，做好苗木供应计划，并无条件根据业主及其他施工单位的实际进展，及时调整苗木供应计划和施工安排，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工期的增减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今后不做调整。

④本项目在绿化工程大范围铺开之前，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样板现行的施工要求，中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选苗和种植，样板段地形造坡、苗木品种、规格、种植密度、种植方式、乔木支撑等通过招标人验收后，中标人才能以样板段为标准组织全面施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杭州市/临安区(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青山湖资本小镇一期配套酒店(暂名)项目-室外配套完善工程(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杭州市/临安区(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24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如因承包人更换不及时等原因,发包人有委托第三方负责养护更换,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2024年 7月3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杭州市或临安区(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青山湖资本小镇一期配套酒店(暂名)项目-室外配套完善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其他防水工程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24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24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养护期及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苗木养护期均按 24 个月考虑，且保活率为 100%，且在更换死苗后，更换苗木的养护期需重新计算，风险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的1.5%。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刘春吉

2024年7月30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2024年 月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2024年7月3日

2024年 月 日



會工
識印



